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发〔2014〕9号

关于发布《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金管理公司、托管机构：

为规范国债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，真实、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，并为行业内产品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提供统一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《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现予发布。本《细则》自发布起实施，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（试行）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

